

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第 85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7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 10 時 8 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北棟本會 14 樓會議室

參、主席：湯主任委員金全

記錄：王性淵

肆、本會出席委員：

湯主任委員金全

周委員雅淑

黃委員美瑛

林委員益裕

陳委員志民

謝委員易宏

張委員懿云

林委員欣吾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陸、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本會累計急要案件及專案研究辦理情形案。

決定：

(一)洽悉。

(二)一、急要案件：序號 1 備註欄文字請予刪除。

二、彙提本會 97 年 1 月份處理中止審理案件暨檢舉人或申請人主動撤案情形案。

決定：洽悉。

三、有關本會 97 年 1 月底止收辦案件逾期未結辦理情形案。

決定：洽悉。

四、彙提 97 年 1 月份第二處處處理適用結合簡化作業程序簽結案件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五、彙提 97 年 1 月第二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六、彙提 97 年 1 月 30 日至 97 年 2 月 12 日第三處不處分簽結案件處理情形案。

決定：同意追認。

七、有關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函請本會提供 87 年度公參字第 8614276-003 號處分祥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廣告不實案卷宗案。

決定：同意追認。

八、有關臺灣省調酒協會刊載「丙級調酒吧台技術士技能檢定」招訓廣告，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九、有關俊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案。

決定：同意追認。

十、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與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本會 96 年 3 月 9 日公結字第 096002 號決定書，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案。

決定：

(一)照案通過。

(二)請原處分單位參照訴願決定理由，另為適法之處理。

十一、本會案件辦理情形統計案。

決定：洽悉。

柒、討論事項：

審議案：

一、有關主動調查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貸款及債務協商廣告不實，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廣告刊載「一借再借省更多 借更多 還更少 理財專家幫你借更多、省更多 擔任壽險業務工作的 Sam 整合負債實例 陳小姐 債務協商實例」及「連續十年·中華民國優良企業商品顧客滿意度金質獎」，就其服務內容、品質等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1 條第 3 項準用同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400 萬元罰鍰。

(三)有關忠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代辦貸款及債務協商業務是否應予禁止乙節，事涉金融主管機關及公司、商業主管機關對該營業行為是否合法之認定，請移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卓處。

二、有關巨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被檢舉從事多層次傳銷，涉嫌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案。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被檢舉人巨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要求參加人購買商品之數量顯非一般短期內所能售罄，違反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同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前段規定，命其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述違法行為，併處新臺幣 150 萬元罰鍰。

(三)有關巨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簽立「保證不退貨同意書」部分，不論前開同意書究為參加人主動提出或該公司要求參加人簽立，顯與多層次傳銷法

令之規範精神不符，特予警示巨晴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應即依法修正，避免致生違法之疑慮。

(四)函(稿)1 說明四、部分文字，請依委員所提意見予以修正。

三、有關民眾謝立功函請本會重新審理其檢舉亮碧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案。

決議：

(一)照案通過，即有關謝君檢舉之相關案件，本會業曾進行調查、研析，並經 96 年 5 月 17 日第 810 次委員會議決議在案，來函檢送之判決內容尚不影響全案之認定，謝君倘對本會審理結果有所不服，自得依法提起救濟，本會礙難再就同一事件重行審理。

(二)函(稿)1 說明：部分文字，請予以補充。

四、關於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與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結合案。

決議：照案通過，即請依行政院 97 年 2 月 1 日院臺訴字第 0970081708 號決定書，就相關事證及應進行之處理程序詳實查證後，重新審酌再做決定。另依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延長審查期間 30 日，並以書面通知申報事業。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無。

拾、散會